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3〕109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 地质找矿成果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各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中心):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需求,加深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地质行业为国民经济发展所做贡献的最新进展,提升地勘行业能力水平及社会认知度,促进优秀地质成果和人才脱颖而出,中国地质学会将开展 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和找矿成果申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及职责

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中心)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推荐意见填写(300-500字)、签字、盖章。

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所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等工作。

二、推荐内容

申报项目应是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间完

成并通过鉴定或验收（评审）的成果。

（一）2023 年取得的地质科技类进展及成果；

（二）2023 年取得的地质找矿类成果（2023 年度已通过储量评审；若无储量报告，但属于行业公认重大发现的找矿成果，请申报“科技进展”组别）。

以上内容包括我国地质行业各部门单位参与的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找矿项目。

三、推荐数量

各推荐单位可推荐地质科技进展、找矿成果各不超过 5 项。

中国地质调查局可推荐地质科技进展不超过 10 项，找矿成果不超过 5 项。

四、填报要求

（一）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按照格式要求填写《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申报表》（附件 1）或《2023 年度地质找矿成果申报表》（附件 2），由第一完成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二）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项目进行汇总、排序，并填写《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推荐项目一览表》（附件 3）或《2023 年度地质找矿成果推荐项目一览表》（附件 4）。

（三）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确保填报内容真实、有效、非涉密、可公开。

（四）根据中国地质学会要求，项目主要完成人须为本学会会员（请在附件 1 和附件 2 中填写主要完成人的学会会员证号）。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连续两年的

推荐资格。

(五) 报送材料:

1.申报年度“地质科技进展”请提交《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申报表》和《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推荐项目汇总表》; 申报年度“地质找矿成果”请提交《2023 年度地质找矿成果申报表》和《2023 年度地质找矿成果推荐项目汇总表》。纸质材料各一式一份(原件)。

2.“第三方评价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 目录及内容页要求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单独装订成册。

3.推荐单位将上述报送材料汇总后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学会指定邮箱(academicser@geosociety.org.cn), 邮件主题注明“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地质找矿成果+报送单位名称”。电子材料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不含“第三方评价材料”), 电子文档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Word(无须盖章)。

4.以上材料概不退还, 请自行留底。

五、截止日期及邮寄地址

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逾期不予接收。请通过顺丰快递至: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中国地质学会学术交流处, 010-68999397, 邮编 100037。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敏敏

电话: 010-68999397/0910

- 附件： 1. 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申报表
2. 2023 年度地质找矿成果申报表
3. 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推荐项目汇总表
4. 2023 年度地质找矿成果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geosociety.org.cn/>)



附件 1

2023 年度地质科技进展申报表

栏目	内容（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必填）		
对外公布名称	（必填）		
项目主要创新点	（必填，由完成单位填写，200 字左右。）		
非涉密情况	兹证明：本项目填报材料及其附件材料不存在涉密内容，或已做消密处理，符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可供参加申报、公开宣传使用。 第一完成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必填。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		
学科分类	（必填）		
项目编号	（应填，如没有可省略）		
项目来源	（应填，如没有可省略）		
项目起止时间	（必填，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完成单位	（必填，按贡献顺序，填写单位全称，逗号隔开。）		
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会员证号码（必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联系方式	第一联系人：（必填） 电话：（必填） 手机：（必填） 单位地址与邮编：（必填） 电子信箱：（必填）		
	第二联系人：（必填） 电话：（必填） 手机：（必填） 单位地址与邮编：（必填） 电子信箱：（必填）		

栏目	内容（注意事项）
项目成果简介	<p>（必填。《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立项背景、研究目标，主要创新成果，应用情况，成果完成后的社会效益等内容，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限 2500 字以内。）</p>
第三方评价	<p>（必填，附件请按编号另附。《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评审、验收、鉴定意见，仪器设备检测报告等，可为复印件。评价须含首页、结论页和签字页。）</p> <p>附件 1：（附件名称） 附件 2：（附件名称） 附件 3：（附件名称）</p>
对外宣传图件（照片）	<p>（必填，照片请另附。包括成果、工作、对外宣传图件（照片）等共计 5 张左右。单张图件（照片）大小 2-4Mb，JPG 格式粘贴，配文字说明）</p>

栏目	内容（注意事项）
第一完成单位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意见	<p>（必填，由推荐单位填写，300-5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1、宋体五号字填写，空间不够可加行，表内括弧中的注意事项可删除；
 2、请勿另行设计封面，请将本表原件及其附件的纸质版、电子版同时报送。

附件 2

2023 年度地质找矿成果申报表

栏目	内容（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必填）		
对外公布名称	（必填）		
项目主要创新点	（储量排名是否是中国、亚洲、世界第一，是否是新矿种、新发现等等，200 字左右。） （必填）		
矿产储量验收证明	储量：（必填） 规模等级：（必填） 验收单位：（必填） 验收日期：（必填）		
非涉密情况	兹证明：本项目填报材料及其附件材料不存在涉密内容，或已做消密处理，符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可供参加申报、公开宣传使用。 第一完成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必填。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		
学科分类	（必填）		
项目编号	（应填，如没有可省略）		
项目来源	（应填，如没有可省略）		
项目起止时间	（必填，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完成单位	（必填，按贡献顺序，填写单位全称，逗号隔开。）		
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会员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栏目	内容（注意事项）
项目联系方式	第一联系人：（必填） 电话：（必填） 手机：（必填） 单位地址与邮编：（必填） 电子信箱：（必填）
	第二联系人：（必填） 电话：（必填） 手机：（必填） 单位地址与邮编：（必填） 电子信箱：（必填）
项目成果简介	<p>（必填。《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立项背景、研究目标，主要创新成果，应用情况，成果完成后的社会效益等内容，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限 2500 字以内。）</p>
第三方评价	<p>（必填，附件请按编号另附。《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评审、验收、鉴定意见，储量评审意见，仪器设备检测报告等，可为复印件。评价须含首页、结论页和签字页。）</p> <p>附件 1：（附件名称） 附件 2：（附件名称） 附件 3：（附件名称） </p>
对外宣传图件（照片）	<p>（必填，照片请另附。包括成果、工作、对外宣传图件（照片）等共计 5 张左右。单张图件（照片）大小 2-4Mb，JPG 格式粘贴，配文字说明）</p>

栏目	内容（注意事项）
第一完成单位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推荐意见	<p>（必填，由推荐单位填写，300-500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1、宋体五号字填写，空间不够可加行，表内括弧中的注意事项可删除；
 2、未经储量评审的项目，不参与年度地质找矿成果申报；
 3、请勿另行设计封面，请将本表原件及其附件的纸质版、电子版同时报送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制
